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6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自身管理职能,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增设水电管理部、火电管理部、新能源管理部、科技与数字化部;合并部分部门并调整相应职能;调整部分部门名称等。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长信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6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长信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周长信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总法律顾问简历

周长信,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投电力副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6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6)截止2023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股东)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7)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

(8)2023年度,立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671家,收费总额8.3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爱红女士,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复核合伙人):谢东良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大伟先生,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452.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元,共计较上年增加4.21%,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业绩、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85,498股至14,170,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至3.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的方式: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3、邮政编码:215500

4、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曹胜、赵滨。

5、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6、邮箱地址:csqs@caip.com.cn

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827,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朱霖、于翔、王晓芳、顾全根。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罗小春、孙峰、钱东平,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秦立民、黄志平、屈丽霞。

3、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06,263	99.2845	906,200	0.7034	15,500	0.0121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9,037,144	95.3819	906,200	4.5403	15,500	0.07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9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9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61,370.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5,900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61,370.96元
合计			5,900	-	-	361,370.96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9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5,900	1.30%-2.28%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

独立董事:李伯圣

独立董事:孙荣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仁萍

电话:0514-87728185

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725,1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725,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潇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9,505	99.9765	14,925	0.0223	7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8,105	99.9744	14,925	0.0223	2,10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816,987	99.8679	14,925	0.1261	700	0.006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815,587	99.8561	14,925	0.1261	2,100	0.01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1.6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772,460元变更为113,548,754元,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变更为113,548,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3、邮编:201321

4、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5、联系电话:021-20780178

6、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2人,代表股份总数275,95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6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9,993,63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64,9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8,328,736股,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71,1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总数4,791,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7人,代表股份总数17,41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84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8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27,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9,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4%;反对8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弃权27,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和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人,代表股份41,103,0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9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66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人,代表股份440,5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3)通过现场和网